，及其所適用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2條及第5條

W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

@國112年12月27日　　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